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8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 复议审查决定书

申请人：余建材，男，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傅培强。职务：局长。

申请人余建材认为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回复其举报投诉，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回复的行为违法并限期告知是否立案，于2021年1月29日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已依法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已告知立案情况为由，向本府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本府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